

ICS 03.180
CCS A 18

DB4403

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

DB4403/T XXXXX—XXXX

深圳市月嫂服务规范

Shenzhen service standards of maternity matrons

深圳鹏城技师学院

2023. 9. 19

目 次

前 言.....	3
引 言.....	4
深圳市月嫂服务规范（合并《新生儿日常生活服务规范》）.....	5
1 范围.....	5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5
3 术语和定义.....	5
4 面向职业岗位（群）.....	6
5 基本要求.....	6
6 服务内容.....	7
7 附录.....	10
8 参考文献.....	16

前 言

本标准是结合当前深圳市月嫂的市场环境、消费需求及月嫂培训和就业而定制的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深圳鹏城技师学院、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、深圳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、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、深圳市罗湖区妇幼保健院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、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管局、深圳职业技术大学、深圳市家庭服务业发展协会、深圳市龙岗区多喜娃母婴职业培训学校参与起草。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：仵博、梁庆保、江健、李勇、吴义宏、詹淡娜、周蓉、孙景涛、张国燕、王珊、王凤花、王苏梅、黄婷、任素英、李玉峰、丘青、黄静、罗云玲、桑沛霞、刘莉娅、金瑞、曾晓燕。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

引 言

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客观需要，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，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组织有关专家，制订了《深圳市月嫂服务规范（合并《新生儿日常生活服务规范》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

本《标准》依据月嫂职业活动特点，结合市场需求定位，月嫂职业经科学规划强化专业性、适用性效果。标准职业功能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要求进行了科学规划、突出时代特色，即体现了职业活动的当前平均水平、阶段发展水平，亦体现职业发展趋势：知识要求强调系统性，促进从业人员向知识技能型转换，提升行业发展质量。

深圳市月嫂服务规范（合并《新生儿日常生活服务规范》）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月嫂服务、新生儿日常生活服务的术语和定义、服务基本要求、服务内容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月嫂服务（合并新生儿日常生活服务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，然而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31771 家政服务 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

GB/T 20647.8 社区服务指南 第8部分：家政服务

GB/T 20918 家庭育婴服务基本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月嫂 Maternity matrons

经培训合格后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，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母婴护理服务的家政服务人员，俗称“月嫂”。

3.2

生活照料 Life care

为孕产妇、新生儿、婴儿提供饮食起居照料、卫生清洁等服务活动。

3.3

专业护理 Professional nursing

为孕产妇、新生儿、婴儿提供日常生活中常见症状及疾病的家庭专业护理。

3.4

新生儿期 Neonatal period

指的是婴儿自出生到满 28 天。

3.5

婴儿 Infant

是指出生后至 1 周岁之前的小儿。

3.6

婴幼儿 Toddler

是指出生后至 3 周岁之前的小儿。

3.7

产褥期 Puerperal period

从胎盘娩出到产妇全身各器官（除乳腺外）恢复或接近正常未孕状态所需的一段时期。一般为 6 周，俗称“坐月子”。

3.8

月嫂服务 Maternity service

为孕产妇、新生儿、婴儿提供护理、生活照料、营养饮食等服务。

3.9

早期教育 Early education

是指成人结合婴幼儿成长各方面特点，进行的潜能开发，以便提高其专注力、想象力、记忆力、语言表达等综合能力，以及品格的培养。

4 面向职业岗位（群） Career-oriented positions

主要面向母婴护理、家政机构、月子中心、产后康复机构、托育机构服务人员等职业岗位，主要完成孕产妇、新生儿、婴儿基础性的生活护理及家庭专业护理、婴幼儿基础性的教育训练等工作，从事母婴护理、育婴、托育等服务工作。

5 基本要求

5.1 职业道德

5.1.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。

5.1.2 职业守则。

- (1) 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。
- (2) 爱岗敬业、主动服务。
- (3) 尊老爱幼、谦恭礼让。
- (4) 崇尚公德、不涉家私。

5.2 基础知识

5.2.1 礼仪常识

- (1) 言谈举止。
- (2) 仪容仪表。
- (3) 社会交往礼仪。
- (4) 家庭人际关系。

5.2.2 择业与就业

- (1) 择业技术方法。
- (2) 就业技术方法。
- (3) 家庭服务素养。

5.2.3 安全常识

- (1) 安全服务常识。
- (2) 安全防护常识。
- (3) 安全救护常识。

5.2.4 卫生常识

- (1) 膳食卫生常识。
- (2) 服务卫生常识。
- (3) 居家卫生常识。
- (4) 环境保护常识。

5.2.5 相关法律、法规常识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的相关知识。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相关知识。
- 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知识。
- (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知识。
- (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知识。
- (6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知识。
- (7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的相关知识。
- (8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的相关知识。
- (9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相关知识。
- (10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相关知识。

5.3 服务人员

5.3.1 具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应级别的《职业资格证书》、经国家备案注册过的《等级认定证书》或专项能力证书。

5.3.2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。

5.3.3 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动手能力、计算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。

5.3.4 身心健康，视觉、听觉正常。

6 服务内容

月嫂服务可以包括下列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。

6.1 孕期护理

主要包括：孕期保健、膳食营养、分娩准备等。孕期护理评审表详见表 1。

6.1.1 能指导孕妇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

6.1.2 能指导孕妇进行乳房护理。

- 6.1.3 能协助孕妇采取适合的体位休息。
- 6.1.4 能指导孕妇进行自我监测，掌握自我监测的方法。
- 6.1.5 能指导孕妇进行自我保护，掌握避免不良因素影响的措施。
- 6.1.6 能按医嘱协助孕妇正确用药，掌握用药原则。
- 6.1.7 能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，协助孕妇针对常见不适症状，采取应对措施。
- 6.1.8 能针对妊娠期并发症，进行预防及护理。
- 6.1.9 能针对孕妇孕期心理特点进行心理沟通。
- 6.1.10 能按照孕期不同阶段的生理需要制作膳食。
- 6.1.11 能根据专业人士建议，针对孕妇的身体特质制作膳食。
- 6.1.12 能做好分娩的物品准备。
- 6.1.13 能识别分娩的前兆，做出准确的判断。
- 6.1.14 能了解导乐式陪伴分娩方法。

6.2. 产妇护理

主要包括：产妇生活照料、母乳喂养、专业护理等。产妇护理评审表见表 2。

- 6.2.1 能为产妇营造良好的休养环境。
- 6.2.2 能为产妇进行个人卫生清洁。
- 6.2.3 能为产妇进行衣物、用品的清洁、消毒。
- 6.2.4 能根据哺乳期不同阶段的营养要求制作膳食。
- 6.2.5 能指导产妇进行母乳喂养。
- 6.2.6 能够针对母乳喂养常见问题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。
- 6.2.7 能够指导特殊情况下的母乳喂养。
- 6.2.8 能准确判断母乳是否充足。
- 6.2.9 能掌握吸奶、挤奶和母乳保存的方法。
- 6.2.10 能对特殊产妇（剖宫产、高龄产妇）进行护理。
- 6.2.11 能进行产后常见症状的预防与护理。
- 6.2.12 能进行产后疾病的预防与护理。
- 6.2.13 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，针对产后疾病，进行食疗调理。
- 6.2.14 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，根据产妇体质特征，给予中医食疗的药膳配制。
- 6.2.15 了解并掌握中医保健相关知识，给予产妇中医保健建议。
- 6.2.16 能指导产妇进行产后形体恢复训练。
- 6.2.17 能指导产妇进行盆底功能恢复训练。
- 6.2.18 能针对产妇心理异常的表现，分析原因并进行心理疏导。
- 6.2.19 能为产妇讲解心理健康知识，使其掌握一些自我心理调节的方法。

6.3 生活照料（新生儿和婴儿）

主要包括：喂养、盥洗、奶具消毒、照料睡眠与排便、衣物及尿布的清洁与消毒、给新生儿和婴儿穿脱衣物、抱新生儿、婴儿及照料婴儿出行、习惯养成等。生活照料（新生儿和婴儿）评审表见表 3。

- 6.3.1 能采用正确的姿势，托抱新生儿、婴儿。
- 6.3.2 能够掌握和使用婴儿喂养用品。
- 6.3.3 能进行人工喂养与混合喂养。
- 6.3.4 能正确、及时进行溢奶的预防、处理。
- 6.3.5 能制作符合婴儿月龄的辅食，并能辅助婴儿进餐。
- 6.3.6 能给不同月龄的婴儿喂水。
- 6.3.7 能护理婴儿睡眠，营造适宜婴儿睡眠的环境。

- 6.3.8 能为婴儿穿脱衣服。
- 6.3.9 能为婴儿更换纸尿裤。
- 6.3.10 能照料婴儿“二便”。
- 6.3.11 能照料婴儿盥洗。
- 6.3.12 能为婴儿沐浴。
- 6.3.13 能为婴儿进行抚触。
- 6.3.14 能对婴儿的衣物、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。
- 6.3.15 能培养婴儿良好的饮食习惯。
- 6.3.16 能培养婴儿良好的睡眠习惯。
- 6.3.17 能培养婴儿良好的排便习惯。

6.4 专业护理

主要包括：婴儿体格测量、预防接种、患病的照料、特殊新生儿护理、心理行为异常的护理等。专业护理评审表见表 4。

- 6.4.1 能为婴儿测量体重、身长（高）、头围、胸围、脉搏、呼吸。
- 6.4.2 能按时让婴儿接受预防接种，并掌握预防接种的注意事项。
- 6.4.3 能对婴儿常见症状及疾病进行护理。
- 6.4.4 能给患病婴儿进行喂药、滴药护理。
- 6.4.5 能对婴儿意外情况进行处理。
- 6.4.6 能对新生儿特殊生理状态进行识别及护理。
- 6.4.7 能对低体重儿生理状态进行识别及护理。
- 6.4.8 能对早产儿进行家庭护理。
- 6.4.9 能为婴儿做被动操及主被动操。
- 6.4.10 能对婴儿常见疾病进行预防和护理。
- 6.4.11 了解相关传染病知识，做好紧急情况下传染病的防控措施。
- 6.4.12 能识别婴儿运动、认知、语言、社会性发展的异常情况。
- 6.4.13 能配合专业医生对有行为问题的婴儿进行护理训练。

6.5 早期教育

主要包括：早期智力开发和启蒙训练等。早期教育评审表见表 5。

- 6.5.1 能对婴幼儿进行动作能力训练。
- 6.5.2 能对婴幼儿进行语言能力训练。
- 6.5.3 能对婴幼儿进行认知能力训练。
- 6.5.4 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大动作训练。
- 6.5.5 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精细动作训练。
- 6.5.6 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认知能力训练。
- 6.5.7 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语言训练。
- 6.5.8 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社会交往能力训练。
- 6.5.9 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。
- 6.5.10 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良好情绪行为培养。
- 6.5.11 能够掌握婴幼儿智力发展的特点与培养方法，正确的实施训练。
- 6.5.12 能够掌握婴幼儿人格发展的特点与培养方法，正确的实施训练。
- 6.5.13 能够掌握婴幼儿社会交往能力的发展特点与培养方法，正确的实施训练。

7 附录

表 1 孕期护理评审表

序 号	要求描述（评分标准）	评 价	
		能	不能
1	能指导孕妇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	1	0
2	能指导孕妇进行乳房护理	1	0
3	能协助孕妇采取适合的体位休息	1	0
4	能指导孕妇进行自我监测，掌握自我监测的方法	1	0
5	能指导孕妇进行自我保护，掌握避免不良因素影响的措施	1	0
6	能按医嘱协助孕妇正确用药，掌握用药原则	1	0
7	能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，协助孕妇针对常见不适症状，采取应对措施	1	0
8	能针对妊娠期并发症，进行预防及护理	1	0
9	能针对孕妇孕期心理特点进行心理沟通	1	0
10	能按照孕期不同阶段的生理需要制作膳食	1	0
11	能根据专业人士建议，针对孕妇的身体特质制作膳食	1	0
12	能做好分娩物品准备	1	0
13	准备能识别分娩的前兆，做出准确的判断	1	0
14	能了解导乐式陪伴分娩方法。	1	0

小 计	14
实际得分	

表 2 产妇护理评审表

序 号	要求描述（评分标准）	评 价	
		能	不能
1	能为产妇营造良好的休养环境	1	0
2	能为产妇进行个人卫生清洁	1	0
3	能为产妇进行衣物、用品的清洁、消毒	1	0
4	能根据哺乳期不同阶段的营养要求制作膳食	1	0
5	能指导产妇进行母乳喂养	1	0
6	能够针对母乳喂养常见问题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	1	0
7	能够指导特殊情况下的母乳喂养	1	0
8	能准确判断母乳是否充足	1	0
9	能掌握吸奶、挤奶和母乳保存的方法	1	0
10	能对特殊产妇（剖宫产、高龄产妇）进行护理	1	0
11	能进行产后常见症状的预防与护理	1	0
12	能进行产后疾病的预防与护理	1	0

13	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，针对产后疾病，进行食疗调理	1	0
14	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，根据产妇体质特征，给予中医食疗的药膳配制	1	0
15	了解并掌握中医保健相关知识，给予产妇中医保健建议	1	0
16	能指导产妇进行产后形体恢复训练	1	0
17	能指导产妇进行盆底功能恢复训练	1	0
18	能针对产妇心理异常的表现，分析原因并进行心理疏导	1	0
19	能为产妇讲解心理健康知识，使其掌握一些自我心理调节的方法	1	0
小 计		19	
实际得分			

表 3 生活照料（新生儿和婴儿）评审表

序 号	要求描述（评分标准）	评 价	
		能	不能
1	能采用正确的姿势，托抱新生儿、婴儿	1	0
2	能够掌握和使用婴儿喂养用品	1	0
3	能进行人工喂养与混合喂养	1	0
4	能正确、及时进行溢奶的预防、处理	1	0

5	能制作符合婴儿月龄的辅食，并能辅助婴儿进餐	1	0
6	能给不同月龄的婴儿喂水	1	0
7	能护理婴儿睡眠，营造适宜婴儿睡眠的环境	1	0
8	能为婴儿穿脱衣服	1	0
9	能为婴儿更换纸尿裤	1	0
10	能照料婴儿“二便”	1	0
11	能照料婴儿盥洗	1	0
12	能为婴儿沐浴	1	0
13	能为婴儿进行抚触	1	0
14	能对婴儿的衣物、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	1	0
15	能培养婴儿良好的饮食习惯	1	0
16	能培养婴儿良好的睡眠习惯	1	0
17	能培养婴儿良好的排便习惯	1	0
小 计		17	
实际得分			

表 4 专业护理评审表

序 号	要求描述（评分标准）	评 价	
		能	不能
1	能为婴儿测量体重、身长（高）、头围、胸围、脉搏、呼吸。	1	0
2	能按时让婴儿接受预防接种，并掌握预防接种的注意事项	1	0
3	能对婴儿常见症状及疾病进行护理	1	0
4	能给患病婴儿进行喂药、滴药护理	1	0
5	能对婴儿意外情况进行处理	1	0
6	能对新生儿特殊生理状态进行识别及护理	1	0
7	能对低体重儿生理状态进行识别及护理	1	0
8	能对早产儿进行家庭护理	1	0
9	能为婴儿做被动操及主被动操	1	0
10	能对婴儿常见疾病进行预防和护理	1	0
11	了解相关传染病知识，做好紧急情况下传染病的防控措施	1	0
12	能识别婴儿运动、 认知、语言、社会性发展的异常情况	1	0
13	能配合专业医生对有行为问题的婴儿进行护理训练	1	0
小 计		13	

实际得分	
------	--

表 5 早期教育评审表

序 号	要求描述（评分标准）	评 价	
		能	不能
1	能对婴幼儿进行动作能力训练。	1	0
2	能对婴幼儿进行语言能力训练	1	0
3	能对婴幼儿进行认知能力训练	1	0
4	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大动作训练	1	0
5	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精细动作训练	1	0
6	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认知能力训练	1	0
7	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语言训练	1	0
8	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社会交往能力训练	1	0
9	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	1	0
10	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，进行良好情绪行为培养	1	0
11	能够掌握婴幼儿智力发展的特点与培养方法，正确的实施训练	1	0
12	能够掌握婴幼儿人格发展的特点与培养方法，正确的实施训练	1	0

13	能够掌握婴幼儿社会交往能力的发展特点与培养方法，正确的实施训练	1	0
小 计		13	
实际得分			

7 参考文献

- [1] 《家政服务员》(中级),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ISBN978--7--5167--4497--0
- [2] 《粤菜烹饪教程》广东经济出版社 ISBN978--7--80728--428--4
- [3] 家政服务 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 GB/T 31771-2015
- [4] 家政服务员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(2019 年版)
- [5] 育婴员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(2019 年版)